

证券代码：301131

证券简称：聚赛龙

SELON 聚赛龙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与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二〇二三年九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2012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保荐机构”）会同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赛龙”、“发行人”、“申请人”或“公司”）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落实，同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进行了修订和补充，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本问询函回复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募集说明书的含义相同。

本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类别	字体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审核问询函补充、修订披露内容	楷体（加粗）

注：本问询函回复数值一般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 录

目 录	2
问题 1:	3
其他事项:	39

问题 1:

根据前次问询回复，2023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和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28,952.98 万元和 577.53 万元，同比分别下降 15.53%和 19.60%。主要原因包括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 月，公司部分产品的发货、运输以及客户订单的下达受到了一定的影响，2 月以来下游市场订单需求呈现企稳回升态势。此外也受子公司科睿鑫尚未盈利的影响，科睿鑫主要布局光伏胶膜等高分子材料新兴应用领域，2022 年下半年开始投产，投产初期，部分客户仍处于认证阶段，前期成本较高，产量较低，尚未实现盈利。若剔除科睿鑫的影响，2023 年 1-3 月，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为 999.9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9.16%。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下游市场的需求情况，说明 2 月以来至今公司取得订单、发货及运输的具体数据，较报告期各年同期是否呈现增长态势，如否，请说明具体原因，并说明影响因素是否会持续；（2）说明科睿鑫设立以来的收入、利润、成本构成等情况，以及新产品投产以来的产能情况和主要客户的认证阶段及取得认证的预计用时，量化说明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以及影响是否会持续，客户认证未取得是否将对产品销售产生重大风险，科睿鑫的亏损是否会持续影响公司业绩；（3）结合半年报业绩，说明导致一季度亏损的因素是否有好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是否一致；结合发行人偿债能力、现金流量情况等说明是否持续符合可转债的发行上市条件。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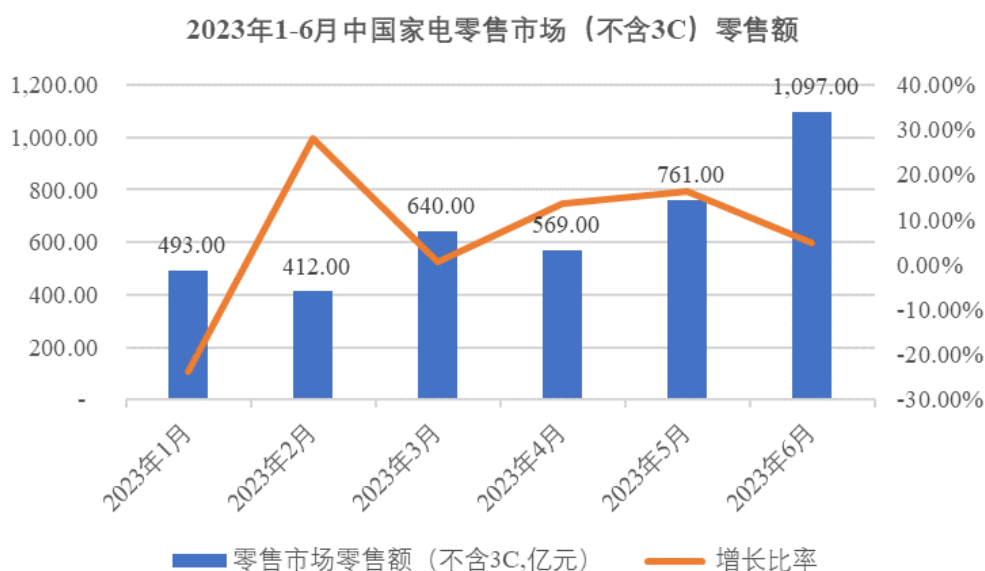
一、结合下游市场的需求情况，说明 2 月以来至今公司取得订单、发货及运输的具体数据，较报告期各年同期是否呈现增长态势，如否，请说明具体原因，并说明影响因素是否会持续；

（一）下游市场的需求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汽车工业、电子通信、家居建材和精密模具等领域。其中，家电和汽车市场是公

司最重要的下游产业，报告期内，公司 80% 以上的营业收入来源于家电和汽车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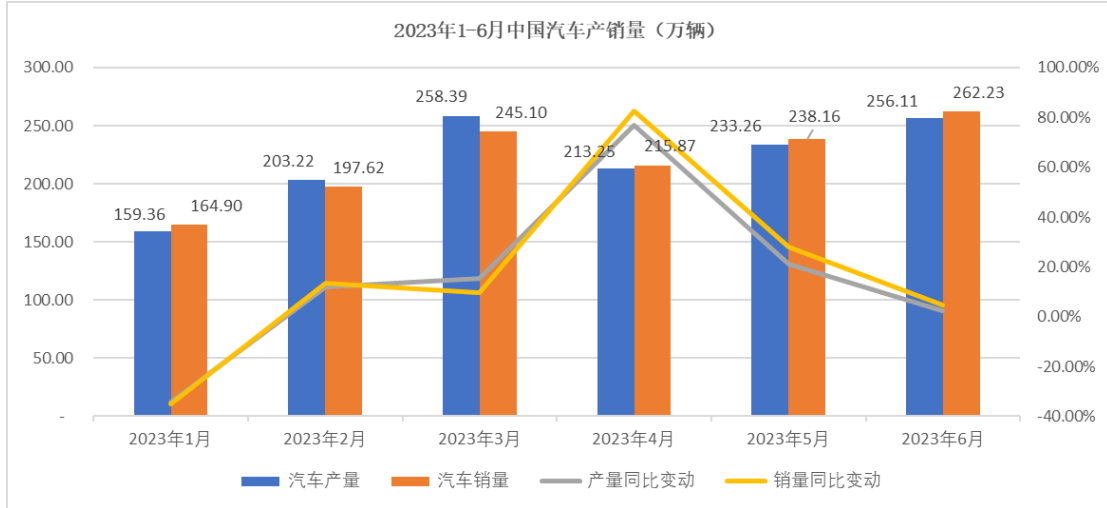
家电产业方面，2023 年上半年，随着宏观经济不确定性的逐步消除，消费者信心的回升，我国的家电市场逐步走出了低谷，呈现稳步回升的市场态势。具体来看，根据奥维云网数据，受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的影响，2023 年 1 月，中国家电零售市场（不含 3C）零售额为 493 亿元，同比下降 23.7%；2 月零售额为 412 亿元，同比增长 28.1%；3 月零售额为 640 亿元，同比基本持平；4 月零售额为 569 亿元，同比增长 13.5%；5 月零售额为 761 亿元，同比增长 16.3%；6 月零售额为 1,097 亿元，同比增长 4.9%。



资料来源：根据奥维云网数据整理。

汽车产业方面，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23 年 1 月，中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159.36 万辆和 164.90 万辆，同比下降 34.33%和 34.95%；但 2023 年 2 月开始，随着宏观经济不确定性的逐步消除，汽车产业开始逐步回暖，2 月的产销量分别为 203.22 万辆和 197.62 万辆，同比增长 11.88%和 13.54%；3 月的产销量分别为 258.39 万辆和 245.10 万辆，同比增长 11.88%和 9.70%；4 月的产销量分别为 213.25 万辆和 215.87 万辆，同比增长 76.84%和 82.68%；5 月的产销量分别为 233.26 万辆和 238.16 万辆，同比增长 21.09%和 27.91%；6 月的产销量分别为 256.11 万辆和 262.23 万辆，同比增长 2.48%和 4.80%。其中，2023

年6月的产销量同比增幅有所下降，主要系2022年6月，华东等地区由于物流紧张的局面得到了缓解，产销量集中释放，导致2022年6月基数较高所致。整体来看，2023年上半年，我国汽车产业复苏态势明显。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整理。

整体来看，2023年2月以来，随着宏观经济不确定性的逐步消除，消费者信心的逐步回升，我国经济逐步开始复苏，公司下游的家电和汽车领域的整体市场需求也呈现稳步回升的态势，这为公司业务的拓展和业绩的回升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2023年2月以来公司的订单、发货及销售情况

1、订单情况

2023年2月以来，随着宏观经济不确定性的逐步消除，公司下游的家电和汽车领域的市场需求逐步回升，公司改性塑料产品的订单也呈现逐步回升的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1月	6,188.23	-45.02%	11,256.13	-13.88%	13,070.99	175.51%	4,744.32
2月	11,242.31	41.31%	7,955.50	39.22%	5,714.40	34.79%	4,239.35
3月	15,053.47	6.82%	14,093.03	16.70%	12,076.71	63.95%	7,366.24
4月	12,928.63	36.28%	9,486.80	-14.95%	11,154.09	-31.12%	16,194.07
5月	13,002.06	57.64%	8,247.91	-9.59%	9,122.49	0.76%	9,053.27

6月	13,705.95	51.90%	9,022.89	-1.73%	9,181.96	7.25%	8,561.59
合计	72,120.65	20.08%	60,062.25	-0.43%	60,320.64	20.26%	50,158.83

注：变动情况系较上年同期变动比率。

根据上表，2023年1月，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公司改性塑料产品的订单金额较上年同期下降了45.02%，但2023年2月以来，随着下游市场的复苏，公司改性塑料产品的订单逐步回升，整体来看，2023年1-6月，公司的改性塑料产品的订单为72,120.6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08%。

从订单的下游市场分布来看，2023年1-6月，公司的订单主要来自于家电和汽车行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	家电		汽车		其他		小计	
	金额	变化	金额	变化	金额	变化	金额	变化
1月	3,698.45	-47.50%	1,910.60	-42.34%	579.18	-35.45%	6,188.23	-45.02%
2月	6,850.83	52.05%	2,847.24	9.26%	1,544.24	82.95%	11,242.31	41.31%
3月	9,520.30	6.41%	4,170.53	20.25%	1,362.64	-18.80%	15,053.47	6.82%
4月	8,172.07	43.01%	3,065.87	29.45%	1,690.69	20.42%	12,928.63	36.28%
5月	8,335.48	75.23%	3,648.33	45.12%	1,018.25	4.22%	13,002.06	57.64%
6月	8,191.64	60.59%	4,081.44	32.17%	1,432.87	71.85%	13,705.95	51.90%
合计	44,768.77	24.12%	19,724.01	13.63%	7,627.87	14.98%	72,120.65	20.08%

注：变动情况系较上年同期变动比率。

根据上表，除2023年1月受宏观经济不确定性影响，公司订单有所下降外，2023年2月至6月，公司来自家电和汽车行业的订单较上年同期均有所增长。一方面，2023年2月以来，家电和汽车市场复苏，相关市场需求逐步回升（家电和汽车市场的具体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之“一、（一）下游市场的需求情况”项下内容），这为公司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另一方面，公司亦通过持续研发不断丰富产品类别，并积极通过客户拜访、行业展会、参与客户招标等方式进行市场推广，在不断加深与现有客户合作的同时，积极开发新的客户及市场。在下游市场复苏及公司积极拓展业务的共同作用下，2023年1-6月，公司取得的订单金额较上年同期增长20.08%，其中来自家电和汽车市场的订单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24.12%和13.63%，整体呈现良好的上升趋势。

2、产品发货及销售情况

2023年1-6月，公司改性塑料产品签订的产品发货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	发货情况		销售收入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1月	6,415.31	-45.10%	6,593.62	-48.71%
2月	8,550.13	37.22%	9,299.27	8.86%
3月	11,386.07	-15.01%	12,506.53	2.38%
4月	10,255.81	13.56%	11,103.37	10.66%
5月	10,508.20	30.60%	11,408.36	26.76%
6月	10,796.12	27.55%	13,238.70	32.29%
小计	57,911.64	1.86%	64,149.86	2.39%
2022年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1月	11,685.41	8.12%	12,856.36	19.62%
2月	6,230.85	46.05%	8,542.29	12.96%
3月	13,396.66	39.48%	12,215.29	35.98%
4月	9,031.25	0.08%	10,033.49	11.99%
5月	8,046.21	-8.22%	9,000.09	-21.39%
6月	8,464.38	5.41%	10,007.21	6.01%
小计	56,854.77	12.58%	62,654.73	9.65%
2021年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1月	10,808.01	126.60%	10,748.05	90.42%
2月	4,266.11	85.20%	7,562.08	163.43%
3月	9,604.88	52.49%	8,983.28	28.21%
4月	9,024.47	17.53%	8,958.96	-5.57%
5月	8,766.60	10.96%	11,449.61	11.42%
6月	8,029.99	19.24%	9,439.67	9.23%
小计	50,500.05	41.51%	57,141.64	30.08%
2020年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1月	4,769.58	-	5,644.38	-
2月	2,303.54	-	2,870.67	-
3月	6,298.86	-	7,006.56	-
4月	7,678.22	-	9,487.80	-
5月	7,900.98	-	10,276.52	-

6月	6,734.40	-	8,641.70	-
小计	35,685.57	-	43,927.63	-

注：订单金额为报告期内各月份公司签订的改性塑料产品订单金额；发货金额为各月份发货的存货金额。

根据上表，2023年1月，受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改性塑料产品签订的发货金额和销售收入分别为6,415.31万元和6,593.62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了45.10%和48.71%。2023年2月以来，随着我国经济全面恢复常态化，下游市场需求逐步回升，公司改性塑料产品的发货金额和销售收入整体呈现持续回升的趋势，特别是2023年4-6月，公司改性塑料产品的发货金额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了13.56%、30.60%和27.55%，销售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了10.66%、26.76%和32.29%，均呈现良好的增长趋势。

3、公司2023年2-6月的订单、发货金额和销售收入较报告期各年同期的变动情况

2023年2月以来，随着宏观经济不确定性的逐步消除，在家电和汽车等下游市场需求的逐步回升和公司积极拓展业务的作用下，2023年2月至2023年6月，公司改性塑料产品的销售发货及销售收入金额整体呈现稳步回升的趋势，2023年2-6月，公司改性塑料产品签订的订单金额、发货金额和销售收入及报告期内各年同期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2-6月		2022年2-6月		2021年2-6月		2020年2-6月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订单金额	65,932.42	35.09%	48,806.12	3.29%	47,249.65	4.04%	45,414.51
发货金额	51,496.33	14.01%	45,169.36	13.80%	39,692.04	28.39%	30,915.99
销售收入	57,556.23	15.58%	49,798.37	7.34%	46,393.60	21.19%	38,283.25

根据上表，2023年2-6月，公司改性塑料产品订单、销售发货及销售收入较2022年同期分别增长了35.09%、14.01%和15.58%，并且较2021年和2020年同期均有所增长。

综上所述，2023年2月以来，随着宏观经济不确定性的消除，我国消费者信心的逐步回升，公司下游的家电和汽车等领域市场需求逐步回升，同时，公司

不断丰富产品类别，并积极通过客户拜访、行业展会、参与客户招标等方式开拓市场，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公司于 2023 年上半年度进一步取得了格力电器空调产品线和海尔集团的供应商资格，与广汽集团、长安集团等客户的合作也在不断深化。因此，在下游市场复苏及公司积极拓展业务的作用下，2023 年 2 月以来，公司改性塑料产品订单、销售发货及销售收入较报告期各年同期均呈现增长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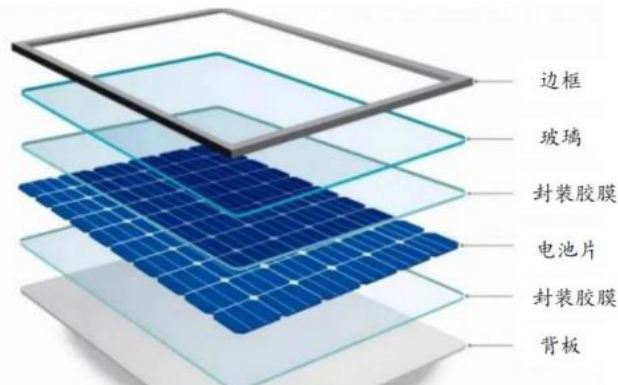
二、说明科睿鑫设立以来的收入、利润、成本构成等情况，以及新产品投产以来的产能情况和主要客户的认证阶段及取得认证的预计用时，量化说明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以及影响是否会持续，客户认证未取得是否将对产品销售产生重大风险，科睿鑫的亏损是否会持续影响公司业绩

（一）科睿鑫的经营情况

1、科睿鑫及光伏胶膜产品的基本情况

安徽科睿鑫新材料有限公司设立于 2022 年 3 月，主要从事光伏组件封装胶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和广州派烯分别持有其 75%和 25.00%的股权。

科睿鑫的产品主要为光伏组件封装胶膜（以下简称“光伏胶膜”）。光伏胶膜是以 EVA 树脂、POE 树脂等合成树脂为主要原料，通过添加交联剂、抗老化等改性助剂进行改性，并通过熔融挤出、流涎成膜制成的薄膜材料，属于改性塑料在光伏领域的具体应用之一。在光伏组件中，光伏胶膜主要用于包裹住电池片并与玻璃及背板相互粘结，对脆弱的太阳能电池片起保护作用，使光伏组件在运作过程中不受外部环境影响，延长光伏组件的使用寿命，同时使阳光最大限度的透过胶膜达到电池片，提升光伏组件的发电效率。



资料来源：东亚前海证券研究所

由于光伏组件主要在露天环境下运行，一旦电池组件的胶膜开始黄变、龟裂，电池易失效报废，因此要求光伏胶膜需要在多种环境下的良好耐侵蚀性、耐热性、耐低温性、耐氧化性、耐紫外线老化性，再加上光伏组件的封装过程不可逆，而光伏组件的寿命通常要求在 25 年以上，因此光伏胶膜的可靠性也有同样的要求。因此，光伏胶膜对光伏组件的质量、寿命具有重要影响，是光伏组件封装的关键材料之一，近年来，受光伏行业整体需求旺盛、新增装机容量逐年增长的带动，光伏胶膜的市场需求也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

2、光伏胶膜与公司改性塑料产品的区别与联系

公司长期专注于改性高分子材料领域，产品主要为改性 PP 等各类改性塑料产品，下游主要为家电和汽车产业等领域。

而科睿鑫所生产的光伏胶膜亦属于改性塑料，系改性塑料产品在光伏领域的具体应用之一，其原材料亦为基础合成树脂及改性助剂等。从生产流程来看，光伏胶膜产品与公司的改性 PP 等产品一样要根据具体产品配方，将基础合成树脂与改性助剂进行混炼改性；除了基础树脂及配方不同外，其区别主要为改性 PP 等产品在改性后通过冷却、切粒制成塑料粒子，以便用于家电、汽车等不同领域，而光伏胶膜均用于光伏组件封装，改性后一般通过流涎成膜制成薄膜形态。

因此，光伏胶膜同样属于公司主营的改性塑料产品，其与改性 PP 等产品的区别在于其主要应用于光伏领域，因具体应用场景的不同，导致其基础树脂、产品配方、少量生产环节及具体形态有所差异。

3、设立科睿鑫并拓展光伏胶膜产品的主要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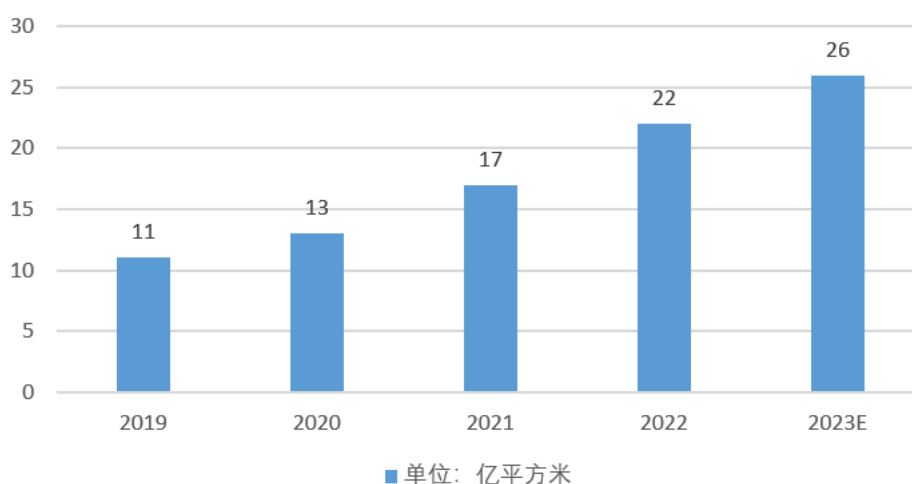
公司设立科睿鑫并拓展光伏胶膜产品，主要系近年来我国的光伏产业快速发展，对光伏胶膜产品的市场需求持续上升，而光伏胶膜属于改性塑料，系改性塑料产品在光伏领域的具体应用，而公司长期专注于改性材料领域，在改性材料配方和改性技术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积累，能够支持相关业务的发展，因此，公司在深耕原有家电、汽车市场的同时，也希望把握市场机遇，进一步拓展下游应用市场，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创造新的业务增长点。具体说明情况如下：

(1) 光伏胶膜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近年来，随着全球性能源短缺及环境污染等问题日益突出，全球能源结构转型加速，太阳能因其清洁性、可再生性及持续降本能力，成为世界各国可再生能源的重要来源，各国均高度重视光伏产业的发展，在全球的共同推动下，光伏产业整体呈现持续上升的发展态势，光伏发电应用地域和领域逐步扩大，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的公开数据，2007-2022 年全球新增光伏装机量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33.85%；截至 2022 年底，全球当年新增光伏装机量约 230GW。随着“双碳”战略的持续推进、光伏行业降本的持续推进，国内外市场光伏行业继续保持快速发展，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的预测，预计 2023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达到 280GW-330GW，到 2030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将达到 436-516GW，继续呈现高速发展趋势。

随着光伏应用的推广，市场对光伏组件使用效能及使用寿命的要求不断提升，而光伏胶膜作为高分子材料在光伏领域的新兴应用，是光伏组件封装的关键材料，起到粘接作用并提供组件结构支撑，对电池片有保护和增效作用，对光伏组件的质量、寿命具有重要影响，近年来，受光伏行业整体需求旺盛、新增装机容量逐年增长的带动，光伏胶膜的市场需求也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的数据，2019-2023 年，我国的光伏胶膜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24 %。预计未来在光伏产业的持续发展的带动下，光伏胶膜市场将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

2019-2023年中国光伏胶膜市场需求量



资料来源：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进行整理。

(2) 公司在改性材料领域的积累有利于拓展光伏胶膜产品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改性塑料领域，在改性塑料具有多年的技术研究及丰富的产业实践经验。尤其是在各类合成树脂的材料特性及改性技术应用方面，公司具有多年的技术沉淀和深厚的技术理解。而光伏胶膜产品作为改性塑料产品在光伏领域的具体应用，受光伏组件主要在露天环境下运行的影响，对耐候性、透光性、延伸率、交联度等材料性能指标上具有较高的要求，而公司在合成树脂材料和改性技术方面的专业优势以及丰富的产业化实践经营，能够与科睿鑫形成技术、研发和生产协同，为其光伏胶膜产品的开发提供支持，在一定程度上缩短光伏胶膜产品的开发周期，加快其投产速度，并实现良好的产品性能及品质把控。依托于公司在材料及改性技术方面的技术基础，科睿鑫设立以来，已先后开发了抗PID和蜗牛纹透明型EVA胶膜、紫外高阻隔异质结电池EVA胶膜、白色高反射胶膜等多款产品，并逐步投入市场。因此，公司在改性塑料领域多年的产业积累，能够为光伏胶膜产品的发展提供相应的支持，并推动光伏胶膜产品的发展。

(3) 进一步丰富下游应用领域，为未来的发展创造新的增长点

公司现有下游市场主要为家电和汽车领域，近年来，除2022年受宏观经济影响有所波动外，公司在家电和汽车行业均整体保持了良好的发展趋势，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在深耕家电、汽车市场的同时，公司也计划进一步丰富产品应用领域，拓展新的下游市场，以推动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近年来，在碳中和目标与能源安全背景下，我国的光伏产业进入了快速发展阶段，带动了对光伏胶膜产品的市场需求。光伏胶膜属于公司主营的改性塑料产品，而公司长期专注于改性塑料领域，在合成树脂材料和改性技术方面具有专业优势，能够为相关业务的发展提供相应支持。因此，基于光伏胶膜产品良好的市场前景，以及公司在相关材料及改性技术领域的专业优势，公司计划通过设立科睿鑫、布局光伏胶膜产品，逐步拓展光伏市场，通过产品创新及下游市场的丰富，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创造新的业务增长点，实现公司的持续发展。

2、经营业绩情况

科睿鑫于 2022 年 3 月设立以来，各期的主要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金额	同比变化	金额
营业收入	3,088.25	397.78%	2,977.56
营业成本	3,825.23	562.85%	3,261.49
销售费用	97.76	349.47%	122.19
管理费用	32.73	2.57%	51.10
研发费用	213.24	545.59%	181.91
财务费用	20.76	2432.58%	5.22
净利润	-1,115.14	-2509.12%	-702.50
对公司合并报表的影响	-836.36	-1662.98%	-542.26

注：以上数据均为科睿鑫单体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2023 年 1-6 月的同比变化的比较期为科睿鑫 2022 年 3 月设立后，2022 年 3-6 月的财务数据。

根据上表，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科睿鑫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977.56 万元和 3,088.2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702.50 万元和-1,115.14 万元，对公司当期合并报表的影响分别为-542.26 万元和-836.36 万元。

此外，2023 年一季度，由于宏观经济环境波动及春节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的利润规模较小，而科睿鑫当期的净利润为-562.71 万元，对合并报表的影响为-422.03 万元，在 2023 年一季度公司利润规模较小的情况下，受科睿鑫尚未盈利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当期扣非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了-19.60%，若剔除科睿鑫的影响，2023 年一季度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为 999.97 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39.16%。

2023 年 1-6 月，科睿鑫各项财务指标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都较大，主要系科睿鑫于 2022 年 3 月设立，其投产及销售主要在 2022 年下半年，2022 年上半年销售收入仅为 620.40 万元，基数较低，并且 2023 年 1-6 月科睿鑫的销售规模实现了快速增长，因此 2023 年 1-6 月各项财务数据的同比变动幅度较大。

科睿鑫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360.42 万元和 364.4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10%和 11.80%，占比较高，主要系其设立时间较短，处于展业阶

段，前期研发及销售费用率较高所致，其各项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具体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销售费用	3.17%	4.10%
管理费用	1.06%	1.72%
研发费用	6.90%	6.11%
财务费用	0.67%	0.18%
合计	11.80%	12.10%

此外，报告期内，科睿鑫的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产能逐步爬坡，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按可变现净值与存货成本孰低原则对其存货进行了跌价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计提了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其中，2022年末和2023年6月末，科睿鑫的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264.80万元和217.97万元，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40.36万元和42.25万元，占库存商品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15.24%和19.38%，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较为充足。

综上所述，科睿鑫设立以来，虽然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但尚未实现盈利，主要系其设立及投产时间较短，相关业务和产品仍处于起步阶段，发展初期营业收入较低、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较高所致。一方面，科睿鑫设立后，成功开发了多款光伏胶膜等产品，部分产品已开始投产销售，但由于其设立时间及相关产品问世时间较短，现处于前期市场培育和拓展阶段，部分客户仍处于产品测试及认证阶段，受此影响，2022年和2023年1-6月，科睿鑫的营业收入保持快速增长，但整体规模仍然较低；另一方面，由于相关产品投产时间较短，生产规模较小，产能利用尚不饱和，研发费用及销售费用等期间费用率较高，并且在原料采购和生产方面尚未实现规模效应，也导致科睿鑫设立以来的生产成本较高。受此影响，科睿鑫2022年和2023年1-6月均未实现盈利。

关于科睿鑫投产及客户认证等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二、（二）产品投产及客户认证情况”项下内容。

（二）产品投产及客户认证情况

1、产能及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科睿鑫已开发了 EVA 胶膜等光伏胶膜产品并投入生产，其光伏胶膜产品产能及产销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产能（吨）	3,500.00	2,500.00
产量（吨）	1,651.78	1,246.95
销售量（吨）	1,582.47	1,150.92
产能利用率	46.04%	49.88%
产销率	95.80%	92.30%

注：2023 年 1-6 月的产能为全年预计产能的 1/2。

根据上表，科睿鑫于 2022 年 3 月设立并逐步开始投产光伏胶膜产品，随着其业务发展，其生产经营逐步迈入轨道，产能和产销规模逐步提升，但整体规模和产能利用率仍较低，主要系科睿鑫设立时间较短，仍处于展业初期，相关产品的投产和市场的订单需求存在一个逐步提升的过程，并且部分客户仍处于产品测试、认证阶段，因此现阶段科睿鑫的产销规模和产能利用率较低。

但另一方面，光伏胶膜作为光伏组件封装的重要材料，近年来随着我国光伏产业的发展，光伏胶膜产品的市场需求不断增长。在此情况下，科睿鑫虽然起步时间较短，整体规模较小，但其通过持续研发和市场开拓，已逐步进入了光伏胶膜市场，产品品质已逐步获得了市场的认可，产销规模实现了快速增长，2023 年 1-6 月的产销量已超过了 2022 年的产销规模，产销率均达到 90%以上。同时，**除已全面量产的透明 EVA 胶膜等产品外**，科睿鑫进一步开发了白色高反射胶膜、POE 胶膜、EVA 和 POE 共挤膜等多款产品，并逐步开始进行产品测试认证及市场导入。因此，在我国光伏产业持续发展的需求拉动下，随着科睿鑫的产品研发及市场开拓，其业务规模将逐步扩大，并推动其产销规模和产能利用率的逐步提升。

2、市场拓展情况

（1）市场拓展及客户认证情况

由于光伏胶膜产品对光伏组件的使用寿命、发电效率都有重要影响，因此大型光伏厂商对光伏胶膜供应商普遍存在一系列的供应商资格、产品测试认证程序，相关测试、认证通过后，才会逐步开始下单采购。科睿鑫设立以来，不断通过产品研发及营销推广开拓市场，并积极参与大型光伏厂商的供应商认证及产品测试认证，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阶段	合作进度
1	芯能科技（603105）	批量供货	已于 2022 年 5 月开始供货。
2	江苏绿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批量供货	已于 2022 年 6 月开始供货。
3	广东晶镁光能有限公司	批量供货	已于 2022 年 4 月开始供货。
4	蚌埠英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批量供货	已于 2023 年 7 月开始供货。
5	海泰新能（835985）	小批量供货	单玻组件胶膜产品于 2023 年 3 月开始供货，双玻组件胶膜产品已于 2023 年 8 月开始进行产品测试认证，初步预计于 2023 年 10 月完成产品测试认证。
6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认证	处于客户产品测试认证阶段，初步预计 2023 年 11 月完成，2023 年 12 月开始小批量供货。
7	江苏赛拉弗光伏系统有限公司	产品认证	单玻组件胶膜产品已完成测试认证，初步预计于 2023 年 8 月开始小批量供货；双玻组件胶膜产品计划于 2023 年 8 月送样测试认证，初步预计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测试认证。
8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产品认证	处于产品测试认证阶段，初步预计于 2023 年 10 月完成测试认证。
9	正泰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认证	预计 2023 年 9 月送样由客户实验室进行测试，初步预计于 2024 年 1 月份确定产品认证方案，2024 年 6 月份完成产品认证。

根据上表，科睿鑫已经与芯能科技、江苏绿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晶镁光能有限公司、蚌埠英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海泰新能等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批量供货，并形成了相应的销售收入。同时，科睿鑫与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江苏赛拉弗光伏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拉弗”）、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正泰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新能”）

等部分客户处于产品测试认证或供应商认证阶段，相关认证及市场推广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当中。

近年来，国内外光伏新增装机容量呈现快速增长的发展趋势，光伏组件厂商对光伏胶膜的需求持续提升。而上述客户中，芯能科技、海泰新能、中节能、赛拉弗、正泰新能等普遍为具有较强实力的大型光伏组件厂商，未来，随着科睿鑫与相关客户合作的逐步落地，相关客户的订单需求也有望逐步释放，在带动科睿鑫销售规模增长的同时，也将树立良好的示范效应，为科睿鑫业务的持续发展及销售规模的扩大创造良好的契机。

（2）客户认证进度对科睿鑫产品销售的影响及风险提示情况

根据前述分析，科睿鑫已经与芯能科技、海泰新能等一批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随着相关客户订单需求的逐步释放，科睿鑫的销售规模逐步扩大，2023年1-6月，科睿鑫实现销售收入3,088.25万元，已高于2022年全年的销售规模，继续保持了良好的增长势头。

同时，科睿鑫与中节能、赛拉弗和正泰新能等客户的测试认证及市场推广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当中，随着相关认证的完成及客户订单需求的逐步释放，科睿鑫产销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从而改善盈利能力，实现规模经济。但是，科睿鑫能否取得相关客户的认证及取得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科睿鑫最终无法取得相关客户的认证，则可能面临难以扩大销售规模、降低生产成本，无法实现规模经济，甚至出现持续亏损并对上市公司的整体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针对相关风险，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特别风险提示事项”进行了特别风险提示，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二、（四）科睿鑫业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项下内容。

（三）科睿鑫成本的主要影响因素

2022年和2023年1-6月，科睿鑫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262.89	85.30%	2,766.02	84.81%
直接人工	96.50	2.52%	94.75	2.91%
能源消耗	78.38	2.05%	78.69	2.41%
制造费用	321.34	8.40%	267.74	8.21%
合同履行成本	66.11	1.73%	54.30	1.66%
合计	3,825.23	100%	3,261.49	100.00%

根据上表，2022年和2023年1-6月，影响科睿鑫的营业成本的因素主要为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合计占各期营业成本比例均达到90%以上。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比例较高，主要系科睿鑫于2022年3月设立，其生产的光伏胶膜属于拓展的新产品，由于投产时间较短，仍处于前期发展阶段，整体生产规模较小，产能处于爬坡阶段，产能利用率不高，生产工艺和生产效率处于逐步提高的过程中，在采购和生产都尚未实现规模效应，因此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较高。

受限于投产时间较短、规模较小，报告期内科睿鑫的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较高，但是另一方面，科睿鑫设立以来，随着其持续的产品开发及市场拓展，其产销规模实现了较快的增长。同时，近年来，在光伏产业快速发展的带动下，光伏胶膜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而科睿鑫已逐步与芯能科技、海泰新能等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供货规模逐步扩大，同时，科睿鑫与中节能、赛拉弗和正泰新能等客户的测试认证及市场推广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当中。随着科睿鑫与现有客户合作的深化以及新客户的逐步落地，未来随着科睿鑫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通过规模效应的实现，有望逐步摆脱投产初期规模较小所带来的直接材料及制造费用较高的不利局面。

（四）科睿鑫业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科睿鑫于2022年3月设立以来，由于设立时间较短，仍处于市场培育和拓展阶段，相关光伏胶膜产品的收入规模较低、生产成本较高，尚未实现盈利，2022年和2023年1-3月，科睿鑫对公司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542.26万元和-422.03万元，其中，由于2023年1-3月公司业绩规模较小，科睿鑫尚未盈利也成为2023年1-3月公司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之一。2023年1-6月，科睿鑫对公司当期合并报表的影响为-836.36万元，但随着宏观经济不确定性的消除，下游市场复苏，公司的业绩逐步回升，在科睿鑫尚未盈利的情况下，2023年

1-6 月公司实现的归母净利润和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968.58 万元和 1,621.0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15%和 45.40%，回升趋势明显。

另一方面，科睿鑫设立以来，已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和优秀人才团队的引进，建立了一支成熟、高效的研发团队，逐步开发了抗 PID 和蜗牛纹透明型 EVA 胶膜、紫外高阻隔异质结电池 EVA 胶膜、白色高反射胶膜等多款光伏组件封装胶膜产品，相关产品已逐步获得市场及下游客户的认可，科睿鑫已经与芯能科技、江苏绿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晶镁光能有限公司、蚌埠英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海泰新能等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批量供货，销售规模持续提升。同时，科睿鑫已进入中节能、赛拉弗光和正泰新能等公司的产品测试及认证阶段，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当中。

同时，近年来，我国的光伏产业保持了较快的发展趋势，对光伏胶膜产品的市场需求也在持续提升。因此，未来，随着下游市场的拓展及客户订单需求的逐步释放，科睿鑫产销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从而逐步改善盈利能力，实现规模经济，逐步改善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但是，若科睿鑫未来无法取得相关客户的认证，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并降低生产成本，实现规模经济，则可能出现持续亏损的情况并对聚赛龙的整体业绩持续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针对相关风险，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之“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二）子公司科睿鑫持续亏损的风险”中披露了相关风险，并在“重大事项提示”之“特别风险提示事项”进行了特别风险提示，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设立子公司科睿鑫，布局光伏领域的光伏胶膜产品。由于设立时间较短，报告期内科睿鑫仍处于市场培育和拓展阶段，相关光伏胶膜产品的收入规模较低、生产成本较高，受此影响，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科睿鑫对公司当期合并报表的影响分别为-542.26 万元和-836.36 万元。目前，科睿鑫已经具有了一定的客户资源，并且与部分客户的测试认证及市场推广工作正在推进当中，但能否取得相关客户的认证及通过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科睿鑫未来无法取得相关客户的认证，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并降低生产成本，实现规模经济，则可能出现持续亏损的情况并对聚赛龙的整体业绩持续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结合半年报业绩，说明导致一季度亏损的因素是否有好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是否一致；结合发行人偿债能力、现金流量情况等说明是否持续符合可转债的发行上市条件

(一) 2023年1-6月业绩情况

公司2023年1-6月的主要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5,102.02	64,548.50	0.86%
综合毛利率	10.54%	8.51%	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68.58	1,820.23	8.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21.08	1,114.91	45.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64	-7,900.56	94.54%

注：综合毛利率的变动幅度为变动值，其他指标的变动幅度为变动比率。

根据上表，2023年1-6月，公司的营业收入为65,102.02万元，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综合毛利率为10.54%，较上年同期增长2.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968.58万元和1,621.0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15%和45.40%。

(二) 导致公司一季度下滑的因素已逐步消除

2023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系2022年12月至2023年1月，受宏观经济环境波动的影响，公司部分产品的发货、运输以及客户订单的下达受到了一定的影响，2023年2月以来，随着宏观经济不确定性因素的逐步消除，公司下游市场订单需求呈现企稳回升态势，关于公司2023年2月以来公司签署的订单、产品发货及销售收入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二)2023年2月以来公司的订单、发货及销售情况”项下内容。

因此，随着宏观经济不确定性因素影响的逐步消除，我国经济全面恢复常态化，消费者信心逐步回升，公司的下游市场需求逐步回升，同时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价格维持在较低水平。2023年4-6月，公司实现改性塑料产品销售收入35,750.43万元，同比和环比分别增长23.10%和25.88%；改性塑料毛利率为

11.41%，同比和环比分别增长 2.75 个百分点和 1.66 个百分点。受此影响，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业绩较上年同期已有明显回升。

此外，2023 年 1-6 月，科睿鑫仍未实现盈利，主要系其于 2022 年 3 月设立并逐步投产，目前仍处于展业初期，业务规模较小，产能利用率较低，尚未实现规模效应。但近年来，全球光伏产业快速发展，对光伏胶膜产品的市场需求不断扩大，而科睿鑫虽然设立时间较短，但其通过持续研发和市场开拓，已逐步进入了光伏胶膜市场，销售收入实现了较快的增长，同时，其产品类别不断丰富，除已全面量产的 EVA 胶膜产品外，科睿鑫逐步开发了白色高反射胶膜、POE 胶膜及 EVA 和 POE 共挤膜等产品，与芯能科技、海泰新能等客户建立了合作，并且其产品已进入了中节能、赛拉弗、正泰新能等大型光伏组件厂商的产品测试认证阶段，未来，随着科睿鑫产品线的扩展、产能利用率的提升以及下游市场的扩大，其业务规模较小、缺乏规模效应等因素对其盈利能力的影响将逐步下降，并逐步改善其经营业绩情况。

（三）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2023 年 1-6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绩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改性塑料产品相关营业收入变动比率	改性塑料产品相关毛利率变动比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比率
金发科技	-4.26%	4.11%	-49.64%
普利特	10.37%	4.92%	365.57%
道恩股份	-15.39%	1.60%	-30.48%
国恩股份	47.94%	-5.84%	-34.06%
沃特股份	-1.15%	6.04%	16.66%
南京聚隆	-2.62%	3.86%	77.02%
平均值	5.82%	2.45%	57.51%
聚赛龙	2.39%	2.02%	45.40%

注：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变动比率为其改性塑料产品相关的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变动比率；相关数据的比较期为 2022 年 1-6 月。

根据上表，营业收入方面，2023 年 1-6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改性塑料相关产品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的变动幅度平均为 5.82%，其中，国恩股份和普利特

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较大，沃特股份、南京聚隆和金发科技基本与上年同期持平，略有下降，道恩股份较上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而公司的改性塑料产品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2.39%，与行业平均值较为接近，处于合理范围内。毛利率方面，2023 年 1-6 月，受原材料价格持续低位运行及宏观经济复苏等因素的影响，除国恩股份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改性塑料相关产品的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均有所上升，平均上升 2.45 个百分点，但由于具体产品及下游客户差异，上升幅度不完全一致，公司改性塑料产品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与行业一致，涨幅略低，与道恩股份较为相近，处于合理范围内。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方面，2023 年 1-6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的变动幅度平均为 57.51%，具体来看，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除改性塑料相关业务外，其他业务类别较多，个体差异较大，其中，金发科技、道恩股份和国恩股份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普利特、南京聚隆和沃特股份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普利特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增长幅度较高，主要系其主营产品毛利率回升，以及其于 2022 年 9 月收购合并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所致。公司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的变动幅度低于普利特和南京聚隆，高于沃特股份、道恩股份、国恩股份和金发科技，属于行业合理范围内。

综上所述，2023 年 1-6 月，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改性塑料相关产品的收入与上年度同期基本一致，毛利率有所回升，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受各个公司业务差异的影响，个体差异较大，公司的经营业绩变化与行业的整体变动趋势不存在明显差异，属于行业合理范围内。

（四）发行人持续符合可转债的发行上市条件

1、偿债能力情况

（1）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3 年 6 月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90	2.01	1.48	1.41
速动比率（倍）	1.50	1.57	1.13	1.09

资产负债率（合并）	46.74%	45.53%	63.30%	63.3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3,856.85	7,033.88	10,598.26	11,448.34
利息保障倍数（倍）	3.44	3.01	4.42	6.90

注：各指标计算方法：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5) 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根据上表，2023年6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与2022年末基本一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3,856.85万元，利息保障倍数为3.44，较上年度略有提升。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持续上升趋势，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资产负债率受公司首发上市的影响，2022年末有所下降，整体来看，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均保持在一定的水平。

(2) 本次可转债发行将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和流动性，提升偿债能力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本数），假设截至2023年6月30日，可转债完成顶格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3/31	按募集资金总额[注1]		按资金投放项目并全部转换[注2]	
		债券总额	发行后	债券总额	发行后
流动资产	113,313.47	25,000.00	138,313.47	6,000.00	119,313.47
非流动资产	34,005.23	-	34,005.23	19,000.00	53,005.23
资产总额	147,318.70	25,000.00	172,318.70	25,000.00	172,318.70
流动负债	59,768.49	-	59,768.49	-	59,768.49
非流动负债	9,089.29	25,000.00	34,089.29	-	9,089.29
负债总额	68,857.78	25,000.00	93,857.78	-	68,857.78
净资产	78,460.92	-	78,460.92	25,000.00	103,460.92
资产负债率	46.74%	-	54.47%	-	39.96%
流动比率	1.90	-	2.31	-	2.00
累计债券余	-	-	31.86%	-	-

额/净资产					
-------	--	--	--	--	--

注1：“按募集资金总额”分析，系假设按顶格发行，获取募集资金全部计入“货币资金”；

注2：“按资金投放项目并全部转换”分析，系假设按顶格发行，按公司计划的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即19,000.00万元用于“西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6,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假设可转债全部转换为股票。

①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未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50%

假设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25,000.00万元于2023年6月30日全部发行完成，累计债券余额占2023年6月30日净资产的比例为31.86%，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十三条第（三）项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中“三、关于第十三条‘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的理解和适用”项下“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的规定。

②可转债发行对资产结构及流动性的影响

假设可转债按计划于2023年6月30日完成顶格发行，发行后收到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银行账户，则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由46.74%增加至54.47%，资产负债率虽有增加，但仍处于正常水平，公司的流动比率将从1.90提高至2.31，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提升；假设可转债按计划于2023年6月30日完成顶格发行，发行后募集资金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投放，并假设已发行可转债全部转换为股票，则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由46.74%降低至39.96%，公司的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偿债能力有所提升，公司的流动比率将从1.90提高至2.00，短期偿债能力得到增强。

截至2023年6月30日，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流动比率与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金发科技	68.82%	1.10
道恩股份	33.14%	2.65
普利特	64.52%	1.26

国恩股份	55.56%	1.54
沃特股份	53.08%	1.46
南京聚隆	50.48%	1.39
平均	54.27%	1.57
聚赛龙-发行可转债之前	46.74%	1.90
聚赛龙-发行可转债之后	54.47%	2.31
聚赛龙-发行可转债之后按募投项目使用并假设全部转换成股票	39.96%	2.00

注：数据取自上市公司 2023 年半年报。

如上表数据所示，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良好；公司的流动比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如果此次可转债发行成功，按募投计划投放，并成功转换为股票，则公司的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将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将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因此，如果本次可转债成功发行，将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和流动性。

综上，公司具备良好的整体偿债能力，能够保障本次可转债本息的偿付。

（3）公司资产质量良好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合计为 **16,120.19 万元**，此外，公司期末的应收款项主要来源于家电和汽车领域的大型企业，回款及兑付情况良好，其中期末应收款项融资为 **31,260.36 万元**，主要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及美易单等电子应收账款凭证，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公司亦可根据资金需求通过票据贴现快速回笼资金。因此，公司资产具备较强的变现能力，能够有效保障本次可转债本息的偿付。

（4）公司综合融资渠道较为通畅

报告期内，公司征信记录较好，公司可以在银行、其他金融机构等多种渠道筹集资金，融资通道较为通畅。公司的经营状况及发展前景较好，截至 2023 年 7 月末，公司获得并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 **87,683.06 万元**，授信额度较高。因此，公司具备较强的综合融资能力，公司可转债发行后不能按时偿付本息的风险较小。

(5)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将会指定专人负责公司可转债的本息偿付工作，并在后续的筹资、投资计划及年度财务预算中，充分考虑本次可转债本息的兑付情况，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金额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

同时，公司未来计划进一步加强产品研发及市场开拓，扩大销售规模并提升盈利水平，推动各项募投项目的实施和经济效益的实现，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可转债一年的利息，各项偿债能力指标较为健康，具备良好的整体偿债能力，同时公司资产质量良好，变现能力较强，公司综合融资渠道较为通畅，后续公司计划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扩大销售规模，提升盈利能力，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和经济效益的实现，为本次可转债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因此公司未来债券兑付整体可控，风险较小。

2、现金流量情况

(1) 整体情况

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2023年1-6月，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构成及与上年同期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变动幅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153.59	44,228.92	15.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8.98	916.55	-48.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9.76	1,077.54	-27.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402.33	46,223.00	13.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518.30	48,092.27	-3.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95.49	3,535.77	1.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87.29	1,076.09	10.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2.88	1,419.44	7.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833.97	54,123.57	-2.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64	-7,900.56	94.54%

根据上表,2023年1-6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51,153.5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66%,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46,773.01万元,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31.6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4.54%。

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调节情况

2023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其调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1-6月
净利润	1,689.7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87
信用减值损失	159.01
固定资产折旧	1,026.57
无形资产摊销	26.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6.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7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93.7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5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0.8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22.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64.34
递延收益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其 他	-1,244.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64

根据上表，2023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的差异主要系经营性应收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影响所致。其中，经营性应收项目较期初净增加7,122.90万元，主要系公司2023年二季度实现改性塑料产品销售收入35,750.43万元，同比增长23.10%，增长幅度较大，导致2023年6月末公司应收款项净额增加5,567.48万元，并调增公司因背书购建固定资产而减少的应收票据1,448.73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较期初净增加3,964.34万元，主要系公司期末对供应商的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计增加4,465.38万元所致。

(2) 收现率和付现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客户、供应商的结算模式差异及公司票据贴现会计处理等因素所致。具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收现率和付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153.59	103,739.77	90,719.68	78,564.12
营业收入	65,102.02	130,351.14	130,308.15	110,816.20
收现率	78.57%	79.58%	69.62%	70.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518.30	100,817.65	94,886.10	81,123.32
营业成本	58,241.30	117,012.06	114,158.17	92,835.39
付现率	79.87%	86.16%	83.12%	87.38%

①收现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多为家用电器、汽车领域的大型制造企业，包括美的集团、海信集团等，该等客户普遍要求供应商给予一定的信用期，并且较多使用票据进行结算。同时，公司将部分取得的票据用于背书转让支付货款及贴现融资，用于背书转让支付货款的票据回款未产生经营现金流入，而用于贴现融资的票据中，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在贴现时不予终止确认，贴现金额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也不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从收现率变化来看，2020年和2021年，受当期未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融资较多的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收现率较低，2022年以来，公司加强

了客户回款管理，并且未对商业承兑汇票和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受此影响，2022年和2023年1-6月，公司的收现率已有所提升。

②付现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下游供应商主要包括中国石化、中海壳牌、中国石油等大型石化企业，公司主要向其采购未经改性的合成树脂，该等供应商主要采用款到发货或现款现货，并以银行转账为主的结算方式，因此2020年至2022年，公司的付现率相对较高，2023年1-6月，公司不断加强供应链建设，丰富采购来源及采购结算方式，期末与供应商之间的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有所增加，因此付现率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

整体来看，报告期内，由于上下游结算方式的差异及票据贴现会计处理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收现率低于付现率，并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随着公司不断加强财务管理及供应链建设等因素的作用下，公司的收现率已有所上升，付现率亦有所下降，两者差距逐步收窄，2023年1-6月，公司的收现率和付现率分别为78.57%和79.87%，基本相近，受此影响，2023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

(3) 考虑票据因素后的收现情况

由于下游客户存在一定的信用期并且较多采用票据结算，并且部分票据背书转让及贴现后不再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因此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低。若考虑上述票据因素的影响，公司收到的现金及票据与当期营业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①	51,153.59	103,739.77	90,719.68	78,564.12
背书转让的应收票据②	13,688.34	29,698.78	35,172.17	27,899.24
未终止确认的贴现融资应收票据③	-	-	5,862.72	14,851.29
收到的现金及票据合计④= ①+②+③	64,841.93	133,438.55	131,754.58	121,314.65
营业收入⑤	65,102.02	130,351.14	130,308.15	110,816.20

比率④/⑤	99.60%	102.37%	101.11%	109.47%
-------	--------	---------	---------	---------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若考虑票据因素的影响，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加上背书及贴现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9.47%、101.11%、102.37%和99.60%，比率较高，较为稳定。

(4) 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发科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55,031.38	343,162.49	221,500.31	621,698.64
	净利润	44,347.28	200,041.35	165,666.77	460,948.50
	差额	110,684.10	143,121.14	55,833.54	160,750.14
道恩股份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725.65	-3,904.79	-16,398.03	86,007.37
	净利润	6,905.73	16,630.89	24,718.26	86,915.08
	差额	-3,180.07	-20,535.68	-41,116.29	-907.71
普利特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6,766.02	-11,217.01	-13,648.47	41,359.58
	净利润	21,255.74	21,657.78	2,100.42	39,810.56
	差额	25,510.28	-32,874.79	-15,748.89	1,549.02
国恩股份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5,870.92	35,922.39	52,797.68	14,995.81
	净利润	29,511.92	72,343.99	65,226.44	74,234.14
	差额	16,359.00	-36,421.60	-12,428.76	-59,238.33
沃特股份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226.94	11,939.09	-2,350.18	13,026.55
	净利润	2,070.44	2,597.52	7,229.95	7,181.98
	差额	1,156.50	9,341.57	-9,580.13	5,844.57
南京聚隆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388.24	2,772.44	-5,650.45	1,479.05
	净利润	3,205.67	5,372.07	3,038.13	6,124.40
	差额	-5,593.91	-2,599.63	-8,688.58	-4,645.35
聚赛龙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31.64	-5,433.60	-12,869.59	-13,205.65
	净利润	1,689.79	3,289.21	6,416.92	7,697.58
	差额	-2,121.43	-8,722.81	-19,286.51	-20,903.23

根据上表，由于各家公司经营状况、业务结构、下游领域及会计政策不完全一致，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情况有所不同，但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普遍存在较大差异。

此外，相比金发科技等同行上市公司，公司的业务和产品主要集中在改性塑料领域，下游客户主要为家电和汽车领域的大型企业，受家电和汽车领域客户票据结算的影响较大，而同行上市公司业务和下游客户行业分布相对多样，因此受部分客户结算方式的影响相对较小。2023年1-6月，公司与同行上市公司票据结算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发科技	道恩股份	普利特	国恩股份	沃特股份	南京聚隆	行业平均值	聚赛龙
应收票据	190,591.54	66,134.20	35,610.64	37,795.90	4,417.42	3,725.70	-	4,328.69
应收款项融资	72,848.45	19,340.16	27,299.04	29,808.09	4,806.37	13,337.12	-	31,260.36
期末终止确认的尚未到期的背书或贴现票据	299,259.03	-	124,719.71	-	-	41,174.29	-	16,674.10
小计	562,699.03	85,474.36	187,629.39	67,603.99	9,223.79	58,237.11	-	52,263.15
营业收入	2,034,893.90	223,882.60	404,695.42	793,225.73	71,918.89	75,483.37	-	65,102.02
期末尚未到期票据余额与收入占比	27.65%	38.18%	46.36%	8.52%	12.83%	77.15%	35.12%	80.28%

注：上表以各公司2023年半年度营业收入进行测算，未年化；南京聚隆2023年半年报未披露其期末终止确认并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因此上表中为其2022年末数据。

根据上表，同行业上市公司2023年6月末均存在较大金额的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余额，由于上述营业收入为各公司半年度数据，因此期末尚未到期的票据余额与营业收入的比率较高，平均值35.12%。公司的相关比率较高，主要系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业务类别较多，下游客户的行业分布较广，而公司以改性塑料业务为主，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家电和汽车领域，主要为美的集团、海信集团等家电、汽车领域大型企业，并且2023年上半年美的集团较多采用美易单结算货款，公司期末的应收款项融资余额有所上升，因此期末尚未到期的票据余额占比较高。

(5) 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综述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下游客户票据结算较多，公司将部分票据用于贴现及背书转让，而上游石化厂商以银行转账结算为主，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的收现率低于付现率。2022年以来，随着公司不断加强管理，公司经营活动的收现率已有所上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改善，2023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的收现率与付现率基本一致，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所取得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美易单等电子应收账款凭证等主要来自于美的集团、海信集团等客户，该等客户实力雄厚，信誉良好，相关票据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并且具有较强的变现流通性，若考虑票据因素，公司收到的现金及票据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在100%左右，覆盖情况良好。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主要系客户、供应商的结算方式及票据会计处理等因素所致，不涉及持续经营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2023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回升，不会对本次发行的债券本息偿付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本次发行持续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规定

(1) 本次发行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十三条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

①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有关的经营机构，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健全了各部门的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各项工作制度的规定，行使各自的权利，履行各自的义务，运行良好。

公司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十三条之“（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的规定。

②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697.58 万元、6,416.92 万元和 3,449.45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5,854.65 万元。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 25,000.00 万元，参考近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公司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十三条之“（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规定。

③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及正常的现金流量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分别为 63.35%、63.30%、45.53%和 **46.74%**，保持在合理水平，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以 **2023 年 6 月末**公司的财务数据和本次发行规模上限 25,000.00 万元进行测算，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在不考虑其他资产负债因素变动的情况下，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上升至 **54.47%**，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全部转股后，不考虑其他因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下降至 **39.96%**。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仍处于合理的水平。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净资产为 **78,460.92** 万元，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25,000.00 万元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31.86%**，未超过 50%。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 0 元，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外，公司暂无其他可预见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公司债、企业债等债券融资安排。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56 万元、354.42 万元、9,967.82 万元和**-129.03 万元**。2023 年 1-6 月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进行生产基地建设，导致投资性现金流出所致。报

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正常，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综上，公司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中“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的规定。

（2）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九条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①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九条之“（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的规定。

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九条之“（三）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的规定。

③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2023年修订)和其他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保障了治理结构规范、高效运作。公司组织结构清晰,各部门和岗位职责明确。公司建立了专门的财务管理制度,对财务中心的组织架构、工作职责、财务审批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和控制。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内部审计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九条之“(四)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规定。

④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亦不存在对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投资前后持股比例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情形,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况,不涉及对本次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减的情形。

公司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九条之“(五)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

(3)不存在《再融资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的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再融资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①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②不存在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③不存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④不存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公司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十条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4) 不存在《再融资注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②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公司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5)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五条

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含 2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全部投资于西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且符合下列规定：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二）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三）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五条的有关规定。

（6）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四十条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条》的相关规定

①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有针对性地披露业务模式、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政策、会计政策等信息，并充分揭示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以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合理

公司本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于西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西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不超过 19,000.00 万元，将全部用于建设投资和固定资产投资，全部为资本性投入，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铺底流动资金的情况；此外发行人拟使用不超过 6,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因此，本次募集资金中资本性支

出的占比为 76.00%，非资本支出（即补充流动资金）的占比为 24%，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此外，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非资本性支出（即补充流动资金）的占比为 22.65%，未超过 30%；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的累计使用比例为 61.23%，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未达 30%的情况，公司亦不存在变更前次募投项目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将前次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涉及对本次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减的情形。

因此，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以及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募集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

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

公司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改性通用塑料、改性工程塑料、改性特种工程塑料及其他高分子材料等产品。

本次西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在重庆市建设公司西南生产基地，规划新建生产车间、立体仓库、综合宿舍楼、研发检测中心及附属设施，同时引进先进生产设备、智能仓储设备及研发检测设备，进行改性塑料产品的生产，提高公司各类改性塑料产品的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并完善公司的生产基地布局，有利于公司紧抓行业发展机遇，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是公司保持竞争优势、低于市场风险的重要保障。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持续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正常的现金流量，本次发行持续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四十条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因此，发行人持续符合可转债的发行上市条件。

四、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家电和汽车等发行人下游市场的研究报告，了解 2023 年 1-6 月相关市场的需求状况；核查了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的改性塑料产品签订的订单、产品发货及销售情况，并与报告期内的同期数据进行比较。

2、取得并核查了科睿鑫的财务报表，了解其经营业绩情况以及对公司合并报表的影响；核查了科睿鑫投产以来的产能及产销情况；核查了报告期内科睿鑫的收入、成本明细；取得并核查了科睿鑫与主要客户的合作资料及相关说明文件，并与科睿鑫主要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3、核查了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核查了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3 年半年报和业绩预告情况；核查了发行人主要的偿债能力指标及其变化情况；对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可转债的发行上市条件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2023 年 2 月以来，发行人改性塑料产品订单、销售发货及销售收入较报告期各年同期均呈现增长态势。

2、报告期内，科睿鑫由于设立及投产时间较短，规模较小，未形成规模效应，尚未实现盈利，但其设立以来，产销量实现了较快的增长，已经具有了一定的客户资源，并且与部分客户的测试认证及市场推广工作正在推进当中，未来随着其业务规模的扩大，将有望实现规模效应，逐步改善盈利能力；同时，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科睿鑫部分客户认证无法取得、可能出现持续亏损并上市公司业绩持续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进行了特别风险提示。

3、导致发行人一季度业绩下滑的因素已有好转，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发行人持续符合可转债的发行上市条件。

其他事项：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再融资申请受理以来有关该项目的重大舆情等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该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回复：

一、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二、请发行人关注再融资申请受理以来有关该项目的重大舆情等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该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

（一）重大舆情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以来，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关注媒体报道，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媒体报道情况进行了自查，主流媒体中尚未出现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报道，无重大舆情或媒体质疑情况，未出现对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质疑的情形。主要媒体报道及关注事项如下：

序号	日期	媒体名称	文章标题	主要关注内容
1	2023.06.14	每日经济新闻	聚赛龙：发行可转债申请获深交所受理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获深交所受理
2	2023.06.23	界面新闻	聚赛龙拟发不超 2.5 亿元可转债遭问询 要求说明前期募投项目尚未建成情况下扩大业务规模的必要性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收到交易所审核问询
3	2023.06.25	格隆汇	聚赛龙(301131.SZ)：申请发行可转债收到深交所审核问询函	
4	2023.06.26	和讯网	去年上市后盈利暴跌，聚赛龙又计划融资扩产遭质疑，投资者：跌得我怀疑人生	
5	2023.08.08	钛媒体	上市当年净利润大幅下滑，聚赛龙计划发行 2.5 亿元可转债再遭问询	
6	2023.08.20	中证网	聚赛龙：2023 年上半年扣非净利润同比增长 45.40%	发行人公告 2023 年半年报
7	2023.08.20	上海证券报	聚赛龙上半年营收、净利润双增长 成功进入海尔供应商体系	
8	2023.08.20	格隆汇	聚赛龙(301131.SZ)上半年净利润 1968.6 万元同比增长 8.15%	
9	2023.08.21	界面新闻	聚赛龙：上半年归母净利润 1968.58 万元同比增 8.15%	

(二)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对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受理日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相关媒体报道的情况进行了检索，并与本次发行相关申请文件进行对比。

(三)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受理以来未发生有关该项目的重大舆情，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与媒体报道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之盖章页）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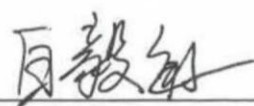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林颖



白毅敏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问询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本回复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张巍

